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短线交易监管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及《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动等相关事项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遵守。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持有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动数量、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恪守职业操守，对未经公开披露的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公司证券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严格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内幕信息炒作或参与炒作公司股票，从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章 股份变动管理

第五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

（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6个月的；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

（六）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一个自然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可转让股份数量范围内转让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还应遵守本制度第五条的规定。

第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当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公司股份，应当计入当年末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公司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

减持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

（二）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方式和原因。减持时间区间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三）不存在本制度第五条规定情形的说明；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内容。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未实施减持或者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应当在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公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被人民法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强制执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收到相关执行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披露。披露内容应当包括拟处置股份数量、来源、方式、时间区间等。

第十一条 在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同步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时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公司股票期权的授权和行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也不得选择下列期间进行：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章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变动的申报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其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董事会秘书每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第十七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二)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易日内;

(三) 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二)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三) 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本公司股份违反本制度、相关法律法规的,中国证监会可以采取责令购回违规减持股份并向公司上缴价差、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处罚;情节严重的,中国证监会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一) 违反本制度第五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在限制期限内转让股份的;

(二) 违反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超出规定的比例转让股份的;

(三) 违反本制度第十条的规定,未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或者披露的减持计划不符合规定转让股份的;

(四)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转让股份的情形。

第四章 其他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融券卖出本公司股份,不得开展以本公司股票为合约标的物的衍生品交易。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